

20240366

合同编号/NO.:

2025 年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绿化养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海朝环美保洁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绿化养护服务承揽合同书

定作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郭丽红 职务：办事处主任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甲6号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911227

承揽人：北京海朝环美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田广德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1042K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缘里十区 W16 号楼 A 座 1 层

邮编：100000

鉴于呼家楼街道办事处辖区绿化养护工作需要，乙方拟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辖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以下称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辖区绿化养护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揽标的

（一）管理范围：甲方将呼家楼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绿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绿化面积合计 75884.40m²（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3）。

（二）管理内容：乙方对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范围的树木实施剪枝、维护打药、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

（三）管理标准：乙方保证按照《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及一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1）。

二、合同履行期限与地点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呼家楼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三、合同报酬、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约定

(一) 合同报酬

本合同绿化养护总费用人民币 ¥1081080 元(大写: 壹佰零捌万壹仟零捌拾元),
即每平方米单价 14.24 元。

(二) 支付方式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 每月预付乙方合同报酬人民币¥90090元(大写: 玖万零玖拾元), 如该月度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 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 在下一个月度予以相应扣除。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志新路支行

开户名: 北京海朝环美保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414000103000002502

(三) 发票开具约定

1、乙方至少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报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查验合格。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经甲方查验合格而导致依本合同约定期限内, 甲方无法支付报酬时, 则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

2、甲方提供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348E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金台里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08070012011200408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甲6号

电话: 010-65911227

四、承揽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承揽方式为定作承揽,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绿化专业养护。

五、材料的提供

本合同项下材料应由乙方提供, 甲方可根据工作情况额外提供。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要求立即整改而迟迟不整改的，将扣除乙方相应的报酬，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500—3000 元/次。若乙方未按甲方指示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继续扣除相应报酬，或另行委托第三人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规定的一级养护标准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

3、在监督检查时，若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有权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继续修理或重作。

4、乙方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过程中，若乙方的具体工作人员怠于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

5、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承担继续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等违约责任中的一种、几种或全部，且甲方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6、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验收标准和方法，并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7、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与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有关的全部资料与文件。

8、甲方享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适用）

9、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市、区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10、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职工住宿房间、车辆工具设备存放场地（附件 4）。

11、甲方各社区应设置固定人员对绿地的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卫生问题和养护问题及时与乙方绿地保洁人员联系进行处理。

12、如因乙方工作疏漏致使其管理的街道绿地养护、绿地保洁出现问题，并导致在网格案件处理上出现红灯时，甲方有权按每个红灯 500 元的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若乙

方导致网格案件处理出现红灯的次数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执行）。

13、甲方依法或本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且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具有相应的许可、资格或资质等级等证书或有关从业资格的，乙方应具备前述条件。

2、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主要工作、辅助工作或者全部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主要工作或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3、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工作人员的个人素质及专业技术水平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并应为前述工作人员办理与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有关的保险。

4、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遵守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用本合同项下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所需材料，并接受甲方的检验，且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乙方不得丢失、损毁或者擅自更换。

6、乙方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关系以及其他法律关系的有关人员，下同）在完成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工作时，遭受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与其他合法权益（以下简称合法权益）损害的，应由乙方或者应当归责的第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以下统称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前述责任或者因处理相关事宜而支付相关款费的，可以向乙方全额追偿（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执行，下同），并可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报酬中扣除。

7、乙方有关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工作时，损害了甲方或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关系以及其他法律关系的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或者应当归责的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前述责任或者因处理相关事宜而支付相关款费的，可以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报酬中扣除。

8、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具体完成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的所涉工作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民事主体支付劳动报酬、劳务费用、社会保险费用或其他相关款费。同时，若乙方违反本项约定，致使甲方因此承担前述责任或者因处理相关事宜而支付相关款费的，可以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报酬中扣除。

9、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管理服务。

11、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负责补种甲方自管绿地内的死苗斑秃。

1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相关苗木死亡损坏的，由乙方补种并承担所需费用，且在养护期限内若甲方自管绿地发生死苗斑秃，则乙方必须做到随时补种。

13、乙方应当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规定的一级养护标准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一级养护标准附件1和附件2）。同时乙方应当建立苗木的立账明细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1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社区的监督检查。每个社区派专人每天工作8小时，专门负责绿地白色污染及垃圾的清理。

15、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改变现有绿化用地的绿化设施和绿地面积。

16、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伐树或移栽树木（包括古树名木）。

17、乙方在养护中要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18、乙方必须保证绿地内的卫生整洁，做到无堆物堆料，及时清除绿地内枯死枝叶、剪枝，随时清理白色污染及其他杂物，保证绿地干净整洁。

19、乙方应派遣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需具有工作需要的相应资质，在员工正式上岗前，乙方需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0、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人住房、库房、浇灌车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工具如数交还，并保证其完好，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1、乙方在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应加强对养护区域内树木的巡查。一旦发现危险树木应当及时处理，避免因危险树木导致人身财产损失。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2、如遇极端恶劣天气，乙方应及时做好防护措施。如出现倒树、断枝现象，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理和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关注每天的北京市天气预报。

23、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北京市地方标准——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规范（以下简称法律规范）的规定，若违反法律规范的规定，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法律责任或者因处理相关事宜支付或交纳相关款费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24、若乙方完成工作或交付工作成果依法被认定为进行绿化建设的，则乙方还应当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与《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等法律规范的规定，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等。

25、相关法律规范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及其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保密义务

除法定情形外，双方对因本合同磋商、成立、生效、履行、解除以及其他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等情形而获悉的对方的所有信息、数据或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通讯记录、往来邮件、本合同以及有关人员的信息等）。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披露（泄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或者公开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信息、数据或资料的，应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或违约方向对方按照本合同报酬总额（¥ 216216）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二）除本条第（一）款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报酬且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免责事由

若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或者有关法律规范及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十一、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权利与义务。

(二) 一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可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权利与义务。

(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党和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甲方或第三人合法权益损害或有损害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承揽标的所涉工作及工作成果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中，取得不良考核结果，或者在社会与个人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报导与网络舆论监督等情形）过程中，产生不利社会影响的。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例如重大安全事故、社会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对甲方不利的后果的。

(3) 乙方完成工作或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侵犯甲方或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个人信息等在内的合法权益的。

2、乙方完成工作或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

4、乙方存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者具有其他不能或者不宜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或可能的。

5、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若双方的前述争议协商不成时，则双方争议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文件送达方式

(一)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本协议首页载明的双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为相关文件送达指定依据。

(二) 双方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自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五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三) 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件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海朝环美保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1：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 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以下同)。

(3) 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权、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以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 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7. 按一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认真地进行养护。

附件 2：绿化主要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跟枯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 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市、区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附件 3

序号	点位名称	四至范围	面积 (平米)	备注
1	金台里社区 a	金台里社区内	1080.86	
2	小庄社区绿地 a	小庄社区内	2333.62	
3	关东店社区绿地 a	向军南里 6 号楼北侧	1046.82	
4	关东店社区绿地 b	关东店 11 号楼南侧	532.27	
5	核桃园社区绿地	核桃园北里 2 号楼及乙 2 号楼周边	10195.63	
6	关北街社区绿地	向军南里 5 巷以东、向军北里中路以北及 向军北里 11, 12 号楼周边	4444.46	
7	金台里社区 b	金台北街 2、3、4、5 住总四公司周边	23368.3	
8	东大桥社区	东大桥东里小区	3347.45	
9	新街社区绿地	新街大院 4、5 号楼及中间区域	279.28	
10	小庄社区绿地 b	纽约豪园南侧	3573.59	
11	东大桥高台阶	朝阳北路及金桐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254.43	
12	呼家楼北社区	呼北社区内	17277.85	
13	呼家楼南社区	呼南社区内	1886.92	
14	铜牛大厦南侧绿地	铜牛大厦南侧绿地	635.63	
15	景阁街绿地	景阁街北侧	689	
16	锐创大厦西北角高台	锐创大厦西北角高台阶	842.21	
17	呼家楼西里南街绿化	呼家楼西里南街	541.9	
18	呼家楼西里南街行树	呼家楼西里南街	1415.16	
19	呼家楼 U 型路绿化	呼家楼 U 型路	563.06	
20	呼北街 1、3、5 号楼绿	呼北街 1、3、5 号楼北侧	289.57	
21	东大街桥斜街绿化	东大街桥斜街	230	
22	核桃园北里西侧路绿	核桃园北里西侧路	237.19	
23	向军北里三巷绿化	向军北里三巷	109.68	
24	南三里屯南侧绿化	南三里屯南侧	138.82	
25	新瑞大厦东侧绿地	新瑞大厦东侧	135.51	
26	金台里社区 b1 绿地	金台里社区内	323.34	
27	民政局绿化	民政局北	111.85	
合计			75884.40	

附件 4

甲方提供的房屋及用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面积	数量	备注
1	员工宿舍	平房	2	金台北街 1 处、呼家楼北里 1 处
2	浇灌车	2t	1	
3	电动三轮车	辆	1	车牌号： 京 CC3582 电瓶一块